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童娜琼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斌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成员中应当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故选举童娜琼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童娜琼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美国罗格斯大学，会计学博士，美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美国巴尔的摩大学马瑞克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主要负责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讲授《成本管理学》，

《管理会计学》等课程,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会计学老师,主要负责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讲授《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在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数篇学术论文。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童娜琼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备查文件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